



Swank International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恒光行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恒光行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廣場中國工商銀行大廈11樓11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以投票方式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作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待獲得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本公司之英文名稱「Swank International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Yun Sky Chem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將中文名稱「恒光行實業有限公司」更改為「南嶺化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此外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行動與事情及簽署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所有文件或作出該等安排，以促使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

承董事會命
恒光行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
趙俊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11樓1102室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嘉慶路5-9號
冠華鏡廠
第三工業大廈2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不論是否本公司股東）大會及代其投票。
2. 如本公司任何股份屬聯名註冊持有人持有，則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股份持有人；惟如有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排名最先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3.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若委任人為法團，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之人士代表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在任何情況下必須盡快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安康先生、趙俊先生、李偉先生、及周靜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子傑先生、伍濱先生及譚競正先生。